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28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購物網（網址：x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 ○○系列.....適用肌膚：乾性肌膚商品特色：來自○○中心.....具獨特 Micelle 微膠粒先進科技的四效合一、五效合一之○○；防曬係數高達 SPF100 項清爽無負擔的○○系列，以及全球創新、專為年輕、油性、痘痘肌膚特別設計、能改善毛細孔皮脂流動性的○○系列.....」等詞句，案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0 日澎衛食字第 102330193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虛偽誇大，且與原處分機關核定展期廣告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 號（原廣告許可字號各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內容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裁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782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網路設立網站，販售之化粧品全屬合法化粧品，至於廣告文字係化粧品製造業者或供應商提供，訴願人僅有轉載行為，原處分機關處罰零售業者係違反比例原則；況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146100 號訴願決定曾撤銷

原處分機關所為類似處分，可見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三、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定展期廣告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 號（原廣告許可字號各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 號）內容不符，且其中「具獨特 Micelle 微膠粒先進科技的四效合一、五效合一之○○」等文字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01298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刪除，訴願人仍將上開文字呈現於廣告中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資料及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40250、94051030 及 10001298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網路設立網站，販售之化粧品全屬合法化粧品，至於廣告文字係化粧品製造業者或供應商提供，訴願人僅有轉載行為，原處分機關處罰零售業者係違反比例原則；況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146100 號訴願決定曾撤銷原處分機關

所為類似處分，可見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於網頁刊登內容載有品牌商品名稱、圖片、價格及功效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頁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而其宣稱之效能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定展期廣告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 號（原廣告許可字號各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XX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XX 號）核定內容不符，且並無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具體依據，堪認已涉及虛偽誇大，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其係轉載為由，冀邀免責。次查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本件訴願人既係化粧品販售業者，卻不依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之廣告內容刊登廣告，且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裁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違規，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於裁量額度內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再查本府 98 年 1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146100 號訴願決定內容，係因該案原處分機關認定裁罰對象之事證依據猶有未明，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而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定內容不符，業如前述，其係違規行為人事證明確，與上開訴願決定案情不同，自難比附援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多次因刊登違規化粧品廣告遭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